

【发布单位】公安部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31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3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公安部](#)

## 群众举报涉爆涉枪涉刀违法犯罪奖励标准

一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破获私藏、私存爆炸物品案件，收缴炸药500克或者黑火药、烟火剂1000克，雷管10枚，导火索、导爆索20米或者手榴弹、地雷1枚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、2000元以下奖励。

二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破获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案件，收缴军用枪、猎枪、小口径枪、火药枪、仿制枪、自制枪、改制枪1支或者气枪2支，军用子弹10发、民用子弹50发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以上、2000元以下奖励。

三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收缴仿真枪10支、管制刀具20把、弩5支以上或者查破非法携带管制刀具、弩案件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以上、1000元以下奖励。

四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查破涉爆涉枪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窝点的，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：

1、查破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等重大案件的，视情给予2000元以上、10000元以下奖励。

2、破获持枪伤害、杀人、抢劫、绑架、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犯罪案件的，视情给予5000元以上、20000元以下奖励。

3、取缔非法制贩爆炸物品、枪支弹药、剧毒化学品窝点的，视情给予5000元以上、20000元以下奖励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